

## 明辨因果，守護常住

### 謹慎處理信眾布施

在佛門行事一定要如法，要符合國家律法，絕對不能非法，這相當重要。

除了要如法，也要謹慎小心地防止「非法」。例如收受捐款時，難免有收到偽幣的風險，台灣有很多這樣的情況，有人拿著千元假鈔說：「我要捐三百塊錢，請找我七百塊錢。」他給的是偽鈔，我們找給他的是真鈔。結果你拿這張千元鈔票去買東西，店員說：「這是偽鈔。」店員也會懷疑原來你是印假鈔的集團。但是，人家來捐款時，我們總不至於問他：「你這是真鈔嗎？」所以，我們代表一個團體接受捐款時，也要學會用方法辨識真偽。否則若收到偽鈔、贓物，人家會懷疑佛門是藏匿、收買贓物的地方，如此便有損教團的形象。

這些事例，都是戒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運用。處理財務的執事人，尤其弘化堂的知客，是佛寺的護法，是門神、守護神，遇事要沉著不動聲色，清楚地知道怎麼樣做才如法，同時讓來來往往的信眾，能打從內心歡喜，生起信心。

### 指引眾生歸向三寶

假如有人捐款給寺裡，若干年後，他的後代又到寺裡來要求討回，你會怎麼處理？

二十幾年前，我正在建紫竹林精舍，有位先生的父親發心捐錢建寺。後來精舍寶殿完工，石碑上勒名後，他在石柱上的勒名榜看到父母的姓名，氣憤地說：「喔！原來我爸媽的錢都拿到這裡來了，難怪我的遺產分得這麼少！請你們查一查他發心多少，把這筆還給我。」查詢電腦後，發心的款項是六十萬。他不甘心地說：「這麼多！還給我！」

我說：「都寫在石碑上了，要怎麼還給你？你要把它挖走嗎？」你的父母親捐款，錢是歸佛、法、僧三寶所有。寺院的建築是大家共同使用，寺裡財產公私分明，也不是我佔有，誰有權利將這筆錢還給他呢？

他就叫警察來，警察問：「那是多少年前的事？」他的父母親早年看師父在蓋佛寺，看著心生歡喜就捐了錢，並且高興地來皈依，讀佛學研讀班，做些培福的工作。警察問：「你父母親分給你多少？」他沒有回答。警察又說：「你父母都已經把遺產分給你了，你還要什麼呢？」他還是很不捨：「六十萬耶！」

紫竹林精舍在一九九二年元月落成，那時的六十萬是蠻大一筆錢。我對他說：「你爸媽捐了這麼多錢，佛寺是永續經營的，你也來讀我們的佛學研讀班吧！這裡的一切，都有你父母的布施，你也同樣可以享用，而且讓他們的布施和更多人結緣，這樣不是更有意義嗎？」就這樣，他到紫竹林精舍來學佛了。

我可以拿出一筆錢來還他嗎？他父母捐的錢已經用於寺院的建築，再拿出來的錢是別人的，已經不是之前原來的那筆了。它們看起來都相同，但其實並不同，無法再追溯到原點。同樣地，我也沒有權利將現在別人捐的錢拿出來給他，每一筆的捐款布施都各自有其因果，我們只是經手的人，要讓它清清楚楚的，又如何能將過去或現在、這筆或那筆、這人或那人，如此這般地混淆呢！

佛法講「無常」，一切都在變動中。時間是流動的，人事是流動的，事件是流動的，沒有任何一件事情可以一直停滯不動。我們要看清楚時間流裡的種種變化，以無私、公正的心來處理三寶事，指引人們歸向三寶。